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7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72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73)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,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4)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